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丰富投资产品的种类，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风险投资概述

#### （一）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水平。

#### （二）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风险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风险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本次拟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市场环境、投资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在该额度内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 （三）资金来源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四）资金投向

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即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洽谈、签署等，由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 （六）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与投资决策管理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董事长根据风险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

2、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为风险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如下事项：  
（1）完善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寻找和拓展公司风险投资项目，组织项目的尽职调查、分析和初步评估，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供分析论证材料和投资建议；（3）风险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管理与监控。

3、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如有）进行管理。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并降低财务费用，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制定详尽的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以应对该风险。

确保风险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 五、相关承诺

（一）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技术改造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进行适度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各相关方面均做出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控投资风险。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1、弘亚数控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本次风险投资事项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董事会审议该议

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2、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4、公司实施风险投资，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弘亚数控实施本次风险投资。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